

总主编 ● 高在敏 李少伟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郭升选 ● 主编

商事案例评析

SHANGSHI ANLI PINGX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 高在敏
李少伟

商事案例评析

主 编 郭升选

撰稿人 (以撰写部分先后为序)

郭升选 张晓飞 费 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案例评析 / 郭升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620-3343-1

I. 商... II. 郭... III. 商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3221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9印张 345千字

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43-1/D·3303

定 价: 2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请登录我社网站或拨打咨询热线：

www.cuplpres.com（教师专区）

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编写说明

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学、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先后编写并出版了《民法学》、《商法》和《民事诉讼法学》等教材。在此基础上，根据我院课程设置的需要和教材建设规划，在总结多年课程教学经验、吸收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并推出“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编写此“系列教材”的目的在于：其一，深化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内容，扩展和丰富课程类型；其二，体现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或实务操作能力。

首批编写和出版的教材有：《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民事案例评析》、《商事案例评析》、《证券法理论与实务》、《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破产法理论与实务》、《亲属法学》、《民事强制执行法》、《仲裁法学》。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既是我院教学改革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更是一种新的尝试，其中难免有欠妥之处，诚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07年8月

说 明

秉承“体现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或实务操作能力”之目的，本教材尽量选取法院审判的真实案件，一方面让学生感受实务中“活法”如何运用，感悟法官判案的艺术；另一方面，让学生告别用案例注释原理的知识学习阶段，进入到运用所学知识，从实体和程序结合的操作层面，对综合、复杂甚至疑难的案例进行分析，对法院的判决加以评析的阶段。此外，本着学生主动思考以及师生互动的教学方法之运用，我们在“课前导读”部分简要地列出了需要回顾的知识点，指导学生为分析案例而“储备知识”；在案例后预设了提示问题，引领学生讨论、分析案例，发现问题，也利于教师在点评时有的放矢。但预设的问题可能也存在“问题”，需要在应用中检验。当然，在“互动教学”中，学生的问题才是真正的问题。本书中的编者评析、深度思考部分，则是编写者对案件以及案件折射出的问题的分析和思考，供学生参考和学习。

商事法律涵盖的内容极为丰富，我们只能大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和破产法都有所涉及的思路，选择 16 个典型的实务案例，构成本教材的评析案例。另外，我们还选择了 5 则司法考试的商法案例作为一个单元，希望通过对这类案例的评析和讲解，让学生感受司法考试中的案例分析与实务案例分析的不同，掌握司法考试案例的分析技巧。最后，我们还选编了 4 个训练案例，

以供学生练习，也可作为课堂讨论评析的备用案例。

本书的编撰分工为：

郭升选：第一、二、六部分

张晓飞：第三、四部分

费 煊：第五部分

郭升选

200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法案例	1
一、某银行诉众友公司股东出资填补责任案 / 1	
二、杨政诉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 10	
三、张旭诉开元房地产公司股权继承案 / 19	
四、秦童诉西安宏信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股东身份并分红案 / 32	
五、达能和娃哈哈互诉竞业禁止案 / 52	
第二部分 证券法案例	67
六、陈丽华等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 赔偿纠纷案 / 67	
第三部分 保险法案例	85
七、机动车保险合同纠纷案 / 85	
八、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案 / 98	
九、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110	
第四部分 票据法案例	125
十、恶意串通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被拒绝付款案 / 125	
十一、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瑕疵被宣告无效案 / 140	
第五部分 破产法案例	163
十二、红太阳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案 / 163	
十三、阳光面粉厂破产清算案 / 176	
十四、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 194	

十五、丹耀公司破产案

——新破产法实施后的首例破产宣告案 / 223

十六、北京仙琚生殖健康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新破产法实施后的首例破产重整案 / 239

第六部分 训练案例 261

十七、司法考试商法案例五则 / 261

十八、王某申请撤销股东会决议纠纷案 / 266

十九、东营信用联社诉西安市商业银行兴庆南路支行票据回购
纠纷案 / 268

二十、胡克奇诉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虚假陈述
纠纷案 / 274

二十一、钱碧芳、华宁公司与祝长春、华宇公司、祝明安及汪贤琛
股东权纠纷案 / 278

第一部分

公司法案例

一、某银行诉众友公司股东 出资填补责任案

【课前导读】

概念重温：公司资本，公司人格，股东资格，有限责任，公司人格否认（揭开公司面纱），违约责任，连带责任。

知识回顾：公司资本的来源、构成及意义，股东与公司的关系，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与股东资格的关系，注册资本与公司独立人格的关系，股东出资的形式，违背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请求权基础，代位求偿权。

【重点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3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20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7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第28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31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在1994年3月30日制定的《关于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法复[1994]4号)

【案情介绍】

2006年3月,甲、乙、丙投资设立了众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友公司)。公司章程载明,甲以现金20万元出资,乙以现金15万元和办公设备折价5万元共计20万元出资,丙以自己所有的房产折价60万元出资。众友公司先后在某银行贷款7笔,总金额为500万元。借款到期后,众友公司仅偿还部分利息外,尚欠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567万元。在追讨借款的过程中,通过调查发现,丙作为出资的房屋当时作价严重超过市价,高估20万元左右。另查明,众友公司现有库存商品、办公用品折价估值50万元。银行遂向法院起诉众友公司偿还欠款及利息计567万元,并要求甲、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审理中,应原告的请求,法院委托某评估机构对丙作为出资的房屋以

2006年3月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确认在丙出资时房屋当时作价超过其实际价值18万元。合议庭一致认为,丙的出资属于《公司法》第31条规定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形。但对于如何处理该案,合议庭形成多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应当中止审理,通过司法建议函的形式,建议丙在合理期限内向公司补交出资的差额18万元,甲、乙承担连带补交的责任。补交期届满后,再恢复审理。如果丙或甲、乙补交了,则应判决公司独立承担其所欠银行的贷款及利息;如果丙以及甲、乙都未补交,由丙、甲、乙承担出资不实的18万元连带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中止审理没有依据,确定所谓合理的补交期限也无依据,更无需通过司法建议函的形式建议丙及甲、乙在合理期限内向公司补交出资的差额18万元。既然已经查明了丙作为出资的房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就应直接适用《公司法》第31条,判决被告公司承担567万元的债务,丙、甲、乙对其中18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也应直接适用《公司法》第31条,但更要适用《公司法》第3条。因为公司独立责任和股东有限责任以股东缴纳其认缴的出资,至少所有股东缴纳的出资,达到了法定的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为条件。对于责任的承担,应分清层次:被告众友公司独立承担所欠原告的567万元债务的偿还责任;被告丙出资不实,有填补出资差额的义务,其应对公司债务的18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甲、乙则对丙承担的18万元责任,承担补充的连带责任。

第四种意见认为,公司具有独立人格,当事人没有主张适用《公司法》第20条否认公司人格,追究股东责任,而且本案也没有滥用公司人格的事实,因此,不应让股东甲、乙、丙承担本应由众友公司承担的债务偿还之责。至于丙的出资不实问题,是另一法律关系,应当由众友公司向丙主张,本案原告不能直接向股东主张承担连带责任。

合议庭最终采纳了第三种意见,判决如下:

(1) 被告众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5天内支付拖欠原告某银行的567万元。被告丙对其中18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2) 对于丙承担的18万元连带责任,被告甲、乙承担补充的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8万元由众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宣判后,当事人双方都没有上诉。

【提示问题】

1. 请列出本案的法律关系，并按照该种法定或约定的法律关系“模式”来检视本案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2. 请分析、评价合议庭的四种意见。
3. 《公司法》第31条的立法目的应该是什么？为什么要让“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法》第31条的请求权人是谁？是专属于公司的权利，以弥补注册资本的“空洞”，还是可扩大至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说利害关系人？
5. 假设甲、乙也未如实完全交纳出资，该案又该如何处理？能否适用《公司法》第20条关于否认公司人格的规定？

【编者评析】

对本案的几点评析：

1. 《公司法》第31条的规定看似清楚，在实务中却存在理解和执行上的疑惑，特别是一些操作层面的细节问题。在本案审理中出现的多种意见，就是很好的说明。

第一种意见主张中止审理，而由股东完成补足出资后再来审理，严格区分法律关系的逻辑，坚守着“公司与股东责任严格分离”的公司法准则。但是，这种认识显得有些教条，如此操作难免造成效率偏低。更何况，从审判业务本身来说，其中止审理的理由有些牵强，所谓司法建议确定“合理的补足缴纳期限”，都欠缺法律依据的支撑。

2. 第二、三种意见主张适用《公司法》第31条，直接判决股东承担出资不实的连带责任，显得灵活而富有效率。但问题是，这样就涉嫌背离了公司法上“公司与股东责任严格分离”的律条，有违公司人格独立、责任独立的公司法基石。

3. 第四种意见注意到股东承担公司责任的例外，只能是我国《公司法》第20条规定的应当适用“揭开公司面纱”而直接追究股东责任的情形，而且，在观念上，将第31条规定的请求权人限定于公司，排除公司债权人在与公司的债务诉讼中作为权利人的情形。这种认识理清了法律关系层次，逻辑思维缜密，在理论上似乎是较为正确的思路。但遗憾的是，不能富有效率地处理案件，导致当事人多诉，也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因为依照这种认识，公司如果不向股东追缴其“虚高”的瑕疵出资，债权人则“鞭长莫及”，即使等到执行程序，

在执行公司财产还不能偿还债务时,又提出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执行机构也可能以“出资不实的问题未经审理确认”为由而拒绝强制执行。如此看来,难道债权人非要走代位求偿的诉讼程序,以公司不向股东丙追缴应当补足的出资为由,提起代位求偿之诉?

4. 不可否认,我国《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高度抽象、概括,况且第31条规定的出资填补的情形是否适用,立法缺乏必要的说明。从道理上来讲,第31条不一定就是第20条所规定的“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情形。法院最终采纳了第三种意见,主要适用《公司法》第3条和第31条,因为从解释论而言,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必然以其如实缴纳出资为前提,而第31条规定的填补出资义务,正是对第3条精神的落实和补充。但是,不可否认,直接判令股东承担公司的责任,从理论上、逻辑上多少有点儿不够严谨。所幸的是,对这样的判决结果,当事人服判息讼,证明了司法的实际效果比“教科书式地机械执法”要更富有效率。

本案的审理折射出《公司法》第31条规定的请求权人问题。股东出资不实,应当向公司补交,公司当然是请求权人,其他股东是否也有此权利?从股东与公司关系的角度解释,股东与公司本质上是一个利益阵营或共同体,某个股东的出资不实,既是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也是对股东利益的间接损害。况且,第31条本身就规定了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从当事股东避免受连累的立场,也应给股东自我救济,及其向“差欠出资”的股东请求补足的权利。

至于公司的债权人是否有权提出请求,依照什么样的诉讼程序进行,有不同的认识。特别是公司的债权人在个案的诉讼中才发现股东有出资不实时,如何从诉讼程序操作,才能既快捷便利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又符合《公司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或者至少在法理上是通畅的,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探讨。从理论上,支持债权人有权主张的理论有:信托基金理论、欺诈理论、代位权理论和法定义务理论。^[1] 信托基金理论将股东的出资看作债权人的信托基金,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是基于维护债权人信托基金的必要。欺诈理论认为,债权人从公司得到的印象是股东已经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而公司股东事实上却并未如此履行。因此,一旦公司在随后无力清偿其债务时,债权人便可以受到误导或者欺诈为由,要求那些未完全出资的股东们履行其应尽的出资责任。代位权理论主张,根据股东与公司之间达成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应当缴纳的出资可以视为是股东对公司所负的债务,当股东没有履行该出资义务时,公司债权人可依据合同法中的代位权理论,向该股东进行追偿。法定义务理论认为,

[1] 张昊、傅东红:“瑕疵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载《判解研究》2007年第2期。

公司债权人之所以在公司无法清偿其债权时有权向未能付清股款的股东追讨，纯粹是因为法律规定了股东这样的义务。笔者倾向于法定义务理论，从我国《公司法》第3、28、31条均体现了法定义务性。

【深度思考】

股东出资填补责任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兼论《公司法》第31条

一、股东出资的填补责任：《公司法》第31条解读

有限责任公司于成立时即由股东足额交纳其认缴的出资，并由法定验资机构予以审验，从而保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确定、真实。但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会因多种原因致使公司资本低于章程中载明的注册资本数额。对此，为了防止资本的减少，大陆法系各国公司立法坚持资本维持原则——公司应当维持与公司资本总额相适应的财产，其目的在于确保公司承担债务的能力，保护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公司法对非因股东抽逃等主观原因，而属出资（本身的）贬值导致其价额显著低于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形，规定了股东的补交差额责任以及发起设立股东的连带责任。正确把握该条规定，须注意以下几点：

1. 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一般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后。在公司设立阶段，一方面，由于章程确定的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的价额与实际交付并验资时认可的价额，时间衔接较紧密，差别不会很大；另一方面，如若发现两者相差较大，则验资部门会出具实际审验的价额以供公司登记部门作为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的依据，从而避免使章程载明的价额徒具其名，或公司登记部门修改章程载明的注册资本数额。同时，股东在此阶段也可补足，从而使差额在公司登记时不复存在。因此，该条的立法本意是针对公司成立后才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的价额显著低于章程所定价额而言的。

2. 股东出资填补责任的发生，仅限于非货币形式出资，即股东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作为出资的情形。因为货币出资不发生章程所定价额与实际交付时存在差额之问题，（如果说有的话，可能就是货币贬值，但货币贬值是社会现象，不是公司法针对个别公司关注其资本维持的事实）。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则可能因估价的原因、市场变化等导致过高估价、贬值或“缩水”，从而造成明显低于实际价

值。但必须明确,市场价格的正常波动,应属合理和允许的范围,不应动辄适用第31条向出资人追缴。

3. 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章程所确定的价额,是股东承担填补责任的基础。实际价额是公司成立运行过程中,某一时刻公司非货币出资的价值。公司章程所定价额是股东的允诺出资额,是以对非货币出资的估价为根据确定的价值,往往存在章程所定价额过高的情形。该条的立法本意,即在抑制对非货币出资过高估价而导致增大注册资本数额的情形。何谓“显著低于”,立法没有解释,目前也未见相关的司法解释。从学理上解释,是指两者相差较为悬殊,且其足以影响到公司的资本充足与否,关乎公司应否独立存在。

4. 出资差额的填补责任,首先由交付该项非货币出资的股东承担。在该股东不能或无力承担时,应由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称发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可见,其他发起人股东承担的是一种补充性连带责任。其他股东如果承担了此填补出资责任,则有权向该非货币出资的股东追偿。

5. 补交差额的目的,一方面使该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之数额;另一方面使公司资本真实。这既能保证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资本,又能保障公司清偿债务的能力,从而使债权人利益得以保护。

6. 补交的方式可以用货币,也可以继续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补交。

二、瑕疵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

股东出资瑕疵的民事责任,可分为两类:一是出资瑕疵的股东对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承担的内部责任;二是出资瑕疵的股东与其他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民事责任,即公司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出资瑕疵的股东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责任的性质为何?是以其瑕疵出资,即“差欠”的部分为限,对公司责任承担补充责任,还是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司法实践中观点不一。

1. 瑕疵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的是补充责任,且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诉请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2条第1款规定:“股东虚假出资导致公司实有资本虽然没有达到公司章程记载的数额但达到法定最低限额的,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出资不足的股东应当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其中对因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导致的出资不足部分,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诉请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

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12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且有证据证明公司清偿能力不足时，可以同时出资不足的股东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提起诉讼，请求其在出资不足部分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出资不到位的股东追偿。

2. 区分不同的情况，瑕疵出资的程度决定责任的承担形式，可能是连带责任，也可能是补充责任。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规定，应当根据下列具体情况确定股东责任：股东出资不足的（虚假出资），应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出资不足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标准使公司的法律人格未能合法产生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股东抽逃公司资产，导致公司履约能力不足的，应在抽逃公司资产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股东业务与公司业务混同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人格即被股东所吸收而不再独立，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可以看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将瑕疵出资与公司人格的独立与否相连接，继而与股东是否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连接起来。实际上，此种意见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的精神。为什么法院不直接适用该批复？从该批复的标题即可看出，其适用范围和条件限定在两个方面：其一，只适用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将个人、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主体出资成立的公司排除在外；其二，局限于企业被撤销或歇业之情形，将正常经营期间的企业排除在外。然而，实践中，正常经营的非企业开办的企业，尤其是公司型企业，出资人虚假出资的现象同样存在，同样会害及有关债权人的利益。从实际出发，法院在审理虚假出资案件时，已开始重视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且往往突破了上述条件的限制，凡虚假出资的情形，几乎都按《批复》的精神进行判决。此《批复》的内容即有两种情况：其一，在出资不足的情况下，如果达到了法定的最低资本额，出资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对法人债务承担责任。法院判决其向法人某一债权人承担出资不足范围内的责任后，其他债权人无权再基于同一事由向其主张权利。其二，出资人没有出资或出资未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额，应认定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由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该规定实际上是“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体现。

比较而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更具合理性，也与我国《公司法》第31条的立法本意相一致；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延续《批复》的精神，将瑕